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旅長、旅團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會友委員、地域總監
地域執行幹事、區幹部職員

行政通告：AF-03-09

日期：14-5-2009

2009 年度地域旅團獎勵計劃-區評審安排

有關上述獎勵計劃歡迎本區各旅團參加，本區將分兩個階段安排進行，詳情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

1. 參加被評選旅團必須在評審報告內自行填寫有關資料(計分表除外)交回，才獲評選。
2. 評選日期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所完成之成績及項目計算。
3. 請各旅團必須在 **2009 年 7 月 10 日前** 將評審報告交回各支部負責人或區總監收。
4. 倘若逾期尚未收到 貴旅團交回上述計劃評審報告，本區將可視作放棄參選權利。
5. 參加評審旅團如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遞交 2008/2009 年度週年財政報告 或欠交 2009 年獎券款項及未銷獎券者，如獲獎勵將被取消獎勵資格。

第二階段：

1. 本區將於本年 **8 月前** 安排區職員或區務委員出任評審委員，到參選旅團探訪及進行 **最後評審**，評審時請預備 **相關文件及記錄** 以備查核。
2. 由區總監將符合獎勵資格的旅團向地域總監推薦，參加總會之「優異旅團獎勵計劃」選舉及地域設有「優異旅團獎」、「最佳發展旅團獎」及「卓越旅獎」三項獎勵。
3. 評選結果於 2009 年 10 月由地域公佈。

現請各旅長或旅負責領袖積極鼓勵各團參與此項獎勵計劃，如有查詢請於區辦公時間逢星期四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致電 23449543 與有關支部總監聯絡。

註：1) 評審報告表可於本區總部索取或於下列地域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。

2) 附函 2008 年度旅團獎勵計劃通告(地域行政通告第 5/2008 號)。



區總監 馬漢庭